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蒋德权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又生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兼产业发展部主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佳益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道乐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北京兰普瑞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北京风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 2022 年度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德权	11	11	0	0	2
段又生	11	11	0	0	2
韩佳益	11	11	0	0	2

(2)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委员会出席情况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蒋德权	5	1	1	/
段又生	5	/	1	1
韩佳益	/	1	/	1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与年审机构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考察，我们能够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的确认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2022年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2022年度的披露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3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等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公司运营管理风险。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

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蒋德权、段又生、韩佳益

2023 年 4 月 18 日